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工 務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共歷經三次修正在案，現行條文係於一〇二年三月一日修正發布。因「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業於一〇六年八月二日修正公布，爰配合本自治條例內容修正本細則，另為使條文內容更臻明確，併修正本細則部分內容。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國民住宅」等文字修正為「社會住宅」。（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
-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款次、第十二條之項次與款次及第二十二條項次與款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
- （三）為使人口暫行遷移費發給對象及要件之語意明確，爰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將「戶籍謄本」等文字修正為「戶籍資料」。（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二十五條）
- （五）因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係為固定用設備無法遷移時發給補償費之法源依據，與農作改良物補償費發給無涉，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本自治條例

第十九條之文字，並酌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六) 因農業固定設備遷移費及農業固定設備補償費準用之計算基準，業分別規定於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為期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有關準用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直接準用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七) 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將「公有傳統零售市場」等文字修正為「公有零售市場」。(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七年九月二十日第七〇〇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需地機關以協議價購方式與合法建築物、農作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時，其協議程序、拆遷補償費用之發給、配租<u>社會</u>住宅、分配市場空攤及攤販救濟金發給等，依本自治條例及本細則規定辦理。 前項協議價購不成立者，需地機關徵收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時，其徵收程序及補償標準，應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及本細則<u>規定</u>辦理。	第二條 需地機關以協議價購方式與合法建築物、農作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時，其協議程序、拆遷補償費用之發給、配租<u>國民</u>住宅、分配市場空攤及攤販救濟金發給等，依本自治條例及本細則規定辦理。 前項協議價購不成立者，需地機關徵收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時，其徵收程序及補償標準，應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及本細則辦理。	一、第一項配合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已將「國民住宅」等文字修正為「社會住宅」，爰修正用語，使其一致。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需地機關辦理合法建築物拆除，有已辦建物登記而登記面積與現場拆除面積顯	第六條 需地機關辦理合法建築物拆除，有已辦建物登記而登記面積與現場拆除面積顯	第二項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對應之款次調整，為文字修正。

不相符，或合法建築物與在同一地址供居住營生用之違章建築間無法界定範圍之情形時，應以稅捐機關之房屋稅籍資料，並比對建管處查報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報該處備查之面積，作為估算拆除面積之參考。 前項情形，無稅捐機關房屋稅籍資料時，以最接近本自治條例第三條<u>第二款</u>第二目及第三目所訂年期之該地區航測地形圖面積核對，並以形狀符合之面積為參考。	不相符，或合法建築物與在同一地址供居住營生用之違章建築間無法界定範圍之情形時，應以稅捐機關之房屋稅籍資料，並比對建管處查報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報該處備查之面積，作為估算拆除面積之參考。 前項情形，無稅捐機關房屋稅籍資料時，以最接近本自治條例第三條<u>第一款</u>第二目及第三目所訂年期之該地區航測地形圖面積核對，並以形狀符合之面積為參考。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u>至第五款</u>之遷移費，依下列方式發給： 一 建築物全部拆除者，於期限內自行遷移並遷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u>第一款</u>第一款及<u>第二項</u>之遷移費，依下列方式發給： 一 建築物全部拆除者，於期限內自行遷移並遷	一、第一項本文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對應之項次與款次調整，爰為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二款為使發放對象及發放要件更臻明確，酌作文字

出戶籍後，發給人口遷移費。 二 建築物部分拆除<u>需</u>就地整建或門面修復者，於期限內<u>自行暫時搬遷後，免遷出戶籍</u>，發給人口暫行遷移費。 前項遷移費，包含家具遷移費用，其計算基準如附表三。	出戶籍後，發給人口遷移費。 二 建築物部分拆除<u>者</u>，於就地整建或門面修復，<u>且於期限內，免遷出戶籍，自行暫時搬遷後</u>，發給人口暫行遷移費。 前項遷移費，包含家具遷移費用，其計算基準如附表三。	修正。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居住事實，應由需地機關或建管處會同轄區戶政及警察機關進行訪查。但同一門牌設籍戶數未達三戶者，以戶籍<u>資料</u>及相關身分證明為認定依據，得免進行訪查。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u>第一項</u>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u>第三項</u>第二款之居住事實，應由需地機關或建管處會同轄區戶政及警察機關進行訪查。但同一門牌設籍戶數未達三戶者，以戶籍<u>謄本</u>及相關身分證明為認定依據，得免進行訪查。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對應之項次與款次調整，爰為文字修正。 二、另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戶籍謄本」用語，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已將「戶籍謄本」等文字修正為「戶籍資料」，且本府各需地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u>至第五款</u>規定之遷移費，以戶籍<u>資料</u>及相關身分證明中所載人口數為計算基準；同一地址設二個以上獨立戶者，依各獨立戶分別計算人口數。 前項遷移費由戶長代表領取。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u>規定之遷移費，以戶籍<u>謄本</u>及相關身分證明中所載人口數為計算基準；同一地址設二個以上獨立戶者，依各獨立戶分別計算人口數。 前項遷移費由戶長代表領取。	機關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可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戶籍資料，拆遷戶無需再提供「戶籍謄本」，爰修正用語。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u>第六款</u>之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工廠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其計算基準如附表四。 前項各類遷移物，有性質特殊或體積過大情形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u>第一項第二款</u>之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工廠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其計算基準如附表四。 前項各類遷移物，有性質特殊或體積過大情形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	第一項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對應之項次及款次調整，爰為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u>農作改良物補償費及</u>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u>七款</u>之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遷移費之發給，依<u>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臺北市土地徵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基準</u>辦理。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u>七款</u>之畜產遷移費，得準用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u>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u>之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遷移費<u>及農作改良物補償費</u>之發給，依<u>臺北市土地徵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基準及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u>辦理。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u>第一項第三款</u>之畜產遷移費，得準用<u>內政部頒訂之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u>辦理。	一、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係「固定用設備」無法遷移時而發給補償費之法源依據，與農作改良物補償費發給無涉，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之文字，另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對應之項次及款次調整，爰就第一項及第二項為文字修正。 二、引據中央法規規定時，毋庸敘明係由何機關頒訂之文字，爰刪除第二項「內政部頒訂之」等文字。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u>七款</u>之農業機具遷移費，發給基準如下： 一 農機：指具有引擎、馬達等動力設備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u>第一項第三款</u>之農業機具遷移費，發給基準如下： 一 農機：指具有引擎、	本文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對應之項次及款次調整，爰為文字修正。

農用機械，發給基準 準用第十一條規定。 二 農具：指無動力設備 之農用器具，發給基 準依農地所有權人 或農地承租人於公 共工程用地內之農 作面積歸戶計算，其 計算基準如附表五。	馬達等動力設備之 農用機械，發給基準 準用第十一條規定。 二 農具：指無動力設備 之農用器具，發給基 準依農地所有權人 或農地承租人於公 共工程用地內之農 作面積歸戶計算，其 計算基準如附表五。	
第十五條 農業固定設備遷移費 計算基準，準用第十二條 關於合法營利事業或合 法工廠遷移動力機具、生 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移 費之規定辦理。 農業固定設備補償費 計算基準，準用第十九條 至第二十三條關於合法 營利事業或合法工廠設	第十五條 農業固定設備遷移費 計算基準，準用<u>本自治條 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 款</u>關於合法營利事業或 合法工廠遷移動力機具 、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 移費之規定辦理。 農業固定設備補償 費計算基準，準用<u>本自治 條例第十六條</u>關於合法營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農業固定設備遷 移費計算基準及農業固定設備補償 費計算基準，已分別訂於本細則第 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 為利於機關適用，爰修正為準用本 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至第二十 三條規定。

備補助費之規定辦理。	利事業或合法工廠設備補助費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所稱分配市場空攤，指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現有可供配租之攤位。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之分配市場空攤，指本市公有<u>傳統</u>零售市場現有可供配租之攤位。	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將「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法規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爰配合修正用語，使其一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需地機關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安置事宜，應於拆遷日四個月前，將拆遷戶名冊及足以認定查證<u>社會住宅承租資格之全戶戶籍資料</u>等，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查證作業。 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於收受前項資料後二	第二十五條 需地機關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安置事宜，應於拆遷日四個月前，將拆遷戶名冊及足以認定查證<u>國民住宅承租資格之全戶戶籍謄本等資料</u>，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查證作業。 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於收受前項資料後二	一、第一項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已將「國民住宅」等文字修正為「社會住宅」，爰修正用語，使其一致。 二、另現行條文第一項「戶籍謄本」用語，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已將「戶籍謄本」等文字修正為「戶籍資料」，且本府各需地機關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可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戶籍資

個月內，完成查證作業。 需地機關於拆除違章建築時，應將與拆遷戶簽訂之安置契約書，函送建管處辦理發放安置費用事宜。	個月內，完成查證作業。 需地機關於拆除違章建築時，應將與拆遷戶簽訂之安置契約書，函送建管處辦理發放安置費用事宜。	料，拆遷戶無需再提供「戶籍謄本」，爰修正用語。
--	--	--------------------------------